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企業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運用複式簿記
編號	108555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業營運管理相關的工作地點，從業員能按照複式簿記原理，並根據機構的要求，有效地運用複式簿記，完成入賬工作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複式簿記原理) • 明白簿記功能及程序 • 明白複式簿記原理及原始賬簿的編製方法 2. 應有表現(應用複式簿記) • 運用複式簿記，記錄汽車業有關資產、負債、支出及收入交易項目 • 根據原始憑證，編製汽車業原始賬簿，例如： ◦ 銷貨簿 ◦ 購貨簿 ◦ 銷貨退回簿 ◦ 購貨退出簿 ◦ 現金簿 ◦ 零用現金簿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明白複式簿記原理；及 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要求，有效地運用複式簿記，完成入賬工作。
備註	